

卷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2014	12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政务	10年	

新密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密政〔2014〕13号

新密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贫困残疾人救助工作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郑政〔2011〕102号）文件精神，认真实施惠残民生工程，切实保障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着力提高贫困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推进平安和谐、公平有序新密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贫困残疾人救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被救助贫困残疾人的基本条件

具有我市常住户籍（含郑州矿区），持有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无就业能力且无稳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及一户多残，有康复、教育、培训、就业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及家庭。

二、被补贴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依法建立，手续完备，且经市残联确认、规范运营的康复、托养机构。

（二）具备基本的康复、托养设施设备，配备满足基本服务的工作人员，规章制度健全，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

（三）与康复、托养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正式康复、托养协议须一年以上。

（四）康复、托养对象须持有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符合康复、托养相关规定的。

（五）按时向市残联提供在机构接受康复矫治、训练和集中托养服务的残疾人的基本情况。

（六）无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现象的。

三、救助范围、补贴项目及标准

（一）教育救助

1. 对在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儿童给予每人每学年 1000 元的资助。

2. 对在小学、初中就读的贫困残疾学生给予每人每年 500 元资助。

3. 对当年考入高中及中专学校的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 1000 元资助。

4. 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应届残疾人高中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 2000 元、本科 3000 元；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应届高中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 1000 元、本科 1500 元。

（二）就业救助

1. 为鼓励残疾人积极创业，全市每年评出 100 名左右的残疾人创业之星，给予每人一次性以奖代补创业资金 1000 元补助。

2. 对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免费的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3. 对带动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项目且效益好的残疾人扶贫基地给予 3—5 万元的奖励资金。

（三）生活救助

1. 对全市“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 300 元的标准予以救助。

2. 将由父母或兄弟姐妹抚养（扶养）的重度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

3. 对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言语二级、听力二级除外）的重度残疾人，每年为每人代缴 100 元的社会养老保险。

4. 对全市肢体残疾人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贫困家庭，每户给予 1000 元无障碍改造补贴。

5. 对全市拥有机动轮椅车的下肢重度残疾人每年每人给予260元燃油补贴。

(四) 托养护理补贴救助

1. 对16—59周岁，在市残联定点机构集中托养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补贴所在机构。

2. 对16—59周岁，在社区康复站日间照料机构托养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补贴（个人生活费50元、机构50元）。

3. 对16—59周岁，居家托养的智力（一级、二级）、精神（一级、二级）和重度肢体（一级）残疾人，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予以补贴。

(五) 康复救助

1. 对在各类定点康复机构接受0—6岁抢救性康复训练的贫困残疾儿童，每人每月给予200元标准补贴。对在定点康复机构训练的0—6岁贫困孤独症儿童，每人每月给予500元补助。

2. 对全市贫困精神病残疾人给予每人每年1200元服药补贴。对贫困精神病患者，提供购买基本治疗药品补贴每人每年450—800元。对需要住院救助的贫困精神病患者，住院周期在3个月以上的，发放住院补贴每人每次4000元。对没有享受上级精神病救助政策的精神病患者，每人每年按300元标准发放服药补贴。

3. 为我市各类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

免费为贫困肢体残疾人安装普及型假肢，为视力残疾人提供助视器，为听力残疾人配置助听器，对全市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

4. 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康复协调员、技师及残疾人家属开展康复技能培训，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康复站（室）的作用，发挥居家康复的作用，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提供人才（技术）保证。

5. 对本市辖区内康复定点机构，每年给予 3—5 万元补贴。

四、申请程序

（一）个人救助申请程序

1. 被救助对象个人或其监护人、亲属，持户口本、第二代残疾人证、身份证、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无业证明、2 张一寸同版彩照、救助申请，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残联提出申请。

2.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残联自接到初次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联合村（社区）通过实地入户调查、走访群众、公示等方式，对其申请情况和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由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残联分别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并同相关材料一起报市残联审批。

3. 经市残联复审汇总，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市政府予以救助。

（二）机构补贴申请程序

1. 被补贴机构和学校，持在机构和在校新密市户籍的残疾

人员花名册、户口本、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书面补贴经费申请，到市残联申请补贴。

2. 市残联进行实地考察、系统核对并予以确认后，经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报市政府予以补贴。

五、发放方式

1. 个人及家庭救助资金，由市残联将救助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残联，救助资金到账后，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残联负责发放给被救助对象（直接打入被救助对象的新密市农村信用社储蓄卡内）。

2. 机构补贴经费由市残联直接拨入被补贴机构或学校提供的单位账户。

六、终止救助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停发救助和补贴资金：

1. 户籍迁出本市或死亡的；
2. 实现就业的；
3. 取得稳定性收入的；
4. 未按时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5. 应当停止发放的其他情形。

七、本实施意见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